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興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興煌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業據被告王興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應更正為「業據被告王興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興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酒醉程度非輕；(2)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自用小客車，危險程度較高；(3)飲酒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4)幸未因而肇事，無造成他人之人身及財產上損失；(5)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6)於民國111年有1次酒駕公共危險之素行（檢察官未主張本案構成累犯，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此部分列入被告品型之量刑審酌事由）；(7)個人戶籍資料

01 所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警詢時自陳現待業中、小康之家
02 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3、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蔡宜伶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76號

被 告 王興煌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興煌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5時50分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號飲用啤酒，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4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興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葉益發

檢 察 官 甘佳加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陳昆鴻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